

潮州市潮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潮州市潮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
潮州市潮安区统计局

2018年9月，按照国务院和省的统一部署，潮州市潮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全面启动，通过采用优于0.2米-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，在省级统一生产调查影像、统一初始调查数据库、统一调查举证软件、统一质量管控下，利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方法、运用无人机技术等方式，189名调查人员历时三年，调查图斑109647个（不含枫溪区），全面查清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我区陆地国土利用状况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潮安区（不含枫溪区）主要地类数据成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主要地类数据成果

（一）耕地7435.43公顷（11.15万亩）。其中，水田6680.37公顷（10.02万亩），占89.87%；水浇地503.86公顷（0.75万亩），占6.72%；旱地251.20公顷（0.38万亩），占3.41%。

位于2度以下坡度（含2度）的耕地6668.30公顷（10.00万亩），占全区耕地的89.69%；位于2—6度坡度（含6度）的耕地534.76公顷（0.80万亩），占7.17%；位于6—15度坡度（含15度）的耕地198.49公顷（0.30万亩），占2.69%；

位于 15—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27.21 公顷（0.36 万亩），占 0.36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6.67 公顷（0.09 万亩），占 0.09%。

（二）园地 15880.90 公顷（23.82 万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5746.83 公顷（8.62 万亩），占 36.19%；茶园 9442.94 公顷（14.16 万亩），占 59.45%；橡胶园 0.03 公顷（0.45 亩），占比不足 0.01%；其他园地 691.10 公顷（1.04 万亩），占 4.36%。

（三）林地 53604.66 公顷（80.41 万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51538.24 公顷（77.31 万亩），占 96.14%；竹林地 602.74 公顷（0.90 万亩），占 1.12%；灌木林地 400.23 公顷（0.60 万亩），占 0.75%；其他林地 1063.45 公顷（1.60 万亩），占 1.99%。

（四）草地 1612.18 公顷（2.42 万亩）。其中，人工牧草地 1.82 公顷（27.30 亩），占比不足 0.01%；其他草地 1610.36 公顷（2.42 万亩），占 100%。

（五）湿地 70.45 公顷（0.11 万亩）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包括 7 个二级地类。其中，内陆滩涂 70.45 公顷（0.11 万亩），占 100.00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989.14 公顷（26.98 万亩）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5201.29 公顷（7.80 万亩），占 28.91%；建制镇用地 6032.95 公顷（9.05 万亩），占 33.54%；村庄用地 6593.88 公顷（9.89 万亩），占 36.66%；采矿用地 119.97 公

顷（0.18 万亩），占 0.67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1.05 公顷（0.06 万亩），占 0.22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2155.30 公顷（3.23 万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248.64 公顷（0.37 万亩），占 11.46%；公路用地 1260.78 公顷（1.89 万亩），占 58.51%；农村道路 643.43 公顷（0.97 万亩），占 30.03%；港口码头用地 0.49 公顷（7.35 亩），占比不足 0.01%；管道运输用地 1.96 公顷（29.40 亩），占比不足 0.01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347.36 公顷（11.01 万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3222.38 公顷（4.83 万亩），占 43.87%；水库水面 602.12 公顷（0.90 万亩），占 8.17%；坑塘水面 2848.46 公顷（4.27 万亩），占 38.78%；沟渠 462.52 公顷（0.69 万亩），占 6.27%；水工建筑用地 211.88 公顷（0.32 万亩），占 2.91%。

二、深化“三调”成果应用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力促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区国土利用状况，针对数据成果反映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优化自然资源配置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。

（一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，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，将各镇场党委和政府守住耕

地保护目标和违法占用耕地情况作为刚性考核指标，落实党政同责。严格用途管制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严格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，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。

（二）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生态建设。尊重自然规律，科学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，合理安排生态建设布局，调整适应自然地理格局的土地利用方式，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。加强重要生态屏障、生态廊道的保护、利用与修复，构建“三山三链两水一湾”的生态安全格局，串联重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水库等生态源地，搭建高效串联的区域生态网络体系，提升生态空间连通性。

（三）加强节约集约用地，保障服务发展大局。以服务好“六大工程”，加快“一核两翼三带三平台”建设，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合理确定全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严格“三区三线”管控，大力挖潜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特别是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，统筹推进“三旧”改造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，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，大力推进“工改工”，保障实业产业、乡村振兴发展等用地需求，全面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

（四）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。“三调”成果是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，是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“三调”成果的应用，将力促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，推进全区经济高

质量发展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和底图，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潮州市潮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地
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


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统计局



2022 年 5 月 31 日